

修剪小区绿化树 当心违规

有小区近期因此被责令整改

小区绿化树可以随便修剪或砍伐吗?近日,市民徐先生致电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不久前,丰泽区东方银座小区数十棵绿化树有的被过度修剪,只剩光秃秃的树干,有两棵大王椰子甚至被连根拔起。事情发生后,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前往该小区核实后,责令小区物业和业主对部分绿化树进行补种。那么,小区绿化树在什么情况下才能被修剪或砍伐,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本报记者魏晓芳 郭芳蓉 庄鹏佳 文/图



这棵绿化树也遭过度修剪



砍掉大王椰的地方补种了新树

走访 过度修剪绿化树 业主需自费补种

近日,记者来到东方银座小区看到,6号楼前的绿化地里裸露的泥土清晰可见,原本种植两棵大王椰的地方已经补种了3棵桂花树和几株三角梅。“物业在修剪树木之前,也没有发通知,下班回来就看到这些树‘秃’了,而且修剪树木的费用也不知道谁来出……”正在散步的居民王先生告诉记者,他觉得小区绿化树定期稍微修剪一下是可以

的,这种过度修剪的做法令他难以接受。为何小区会突然修剪绿化树?小区物业负责人魏经理介绍,由于资金问题,小区的绿化树一直未进行修剪,很多绿化树都长得高大且茂盛,引来很多蚊虫,而且一些树叶较大,掉下来存在安全隐患。

此前,该小区申报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修剪小区内的绿化树也属于项目

中的一部分,物业便想借此契机将小区的绿化树进行修剪。修剪当天,物业在业主群里通知要进行绿化修剪,请业主将停在修剪区域的电动车挪到别处。没想到,修剪时,修剪师傅根据个别业主要求进行修剪,导致有的绿化树木被过度修剪,两棵大王椰也被砍掉。“事后,业主重新补种了一些树木,购买新树木都是由业主自费的。”魏经理表示。

部门 允许日常养护修剪 特殊情况须经批准

记者从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了解到,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修剪树木的,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方可进行。针对城市居住区绿化树木日常养护修剪,如疏枝修剪、短截修剪、抹芽等,属于小区配套设施维护工作,一般不要求物业单位(或业主委员会)办理树木修剪审批手续,但修剪工作应科学制定计划,提前公示并征求小区居民意见,组织修剪作业应聘请专业技术队伍,修剪工作符合《福建省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程》,不得进行过度修剪、违规修剪。

对于小区日常养护修剪以外的修剪作业,如因住宅通风采光需要对邻近树木进行回缩修剪、防风抗台风暴雨应急修剪等,应先取得辖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树木修剪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并履行征求居民意见、方案公示、报批许可、作业现场公告等程序,修剪作业时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决定书有关要求及批准修剪幅度。

在上述情况下,若发生非正常修剪树木的,由辖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及直接责任人立即停

止,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罚款。

据了解,去年11月,城市管理局就曾对福建百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正常修剪树木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内容显示:由于该物业公司2022年10月27日在丰泽区福田路非正常修剪七株芒果树,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该物业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处罚1000元。

小链接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

管部门同意”。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罚款”。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将规划确

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刺桐大桥节点改造工程 月底完工投用

11月1日,记者拍摄刺桐大桥节点改造工程项目的现场图。据悉,市“聚城畅通”的重点项目——泉州刺桐大桥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即将完工,目前桥面上的沥青已基本铺设完毕,施工工人正忙着连接固定两座桥墩之间的接口。项目负责人表示,该工程将于本月底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郑银杰 摄)

招标公告

泉州市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泉州世界贸易中心A区A1地块项目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溜石村,总用地面积3853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408.47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商业、酒店、办公(高端soho)等。有意参与的单位请携带相关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16时前至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大厦1607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18659511066。

泉州市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石狮灵秀组织镇村干部 赴永春开展现场教学

本报讯(记者詹伟志 通讯员杨安雅)近日,石狮市灵秀镇和永春县呈祥乡以党建“山海联盟”为载体,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10月27日,灵秀镇组织镇村干部一行,赴永春县一都镇、横口乡开展现场教学。

在一都镇美岭村美岭精神展示馆,灵秀镇镇村干部认真听取讲解,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开创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以此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随后,一行人还前往横口乡福鼎联村,参观学习永春县朱德红军驻地革命物件展示馆、红四军召开群众大会旧址,现场感受朱德同志率红四军二三纵队及前委机关3000多人到横口乡福鼎开展革命活动的光辉历史,追寻红色足迹,学习红军精神,领悟红色文化,汲取奋进力量。同时,大家还在福鼎联村“党建+”邻里中心开展实地教学,让党员干部在红色宣讲、现场体验、交流互动中,感悟思想伟力,淬炼忠诚担当。

美食街鲤东桥成危桥

将拆除重建,工期计划3个月

本报讯(记者张晓明 实习生孙珍文/图)“好好的桥,去年刚修桥面,现在又围起来修,到底怎么回事?”近日,有市民致电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泉州市区美食街泉府大第小区旁的鲤东桥被围起来准备施工,给周边居民通行带来不便。

记者查询发现,去年美食街内沟河曾进行改造,其中就包括鲤东桥,本报对此进行了关注。在去年11月本报“总编接线”期间,读者林先生曾致电96339反映,美食街内沟河两侧的水泥路面从当年5月起就被频繁开挖,经常是刚铺好又被挖开,迟迟未完工,给周边的住户和商家带来极大的影响。本报记者当时走访了解,现场为后坂片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对地下管网、立面及路面都进行了改造。

那这次又是怎么回事?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美食街内沟河路段走访看到,两侧路面都铺成了沥青路

面,道路干净平整。在内沟河中段泉府大第旁,有一座几米长但连通泉府大第和津头埔路的小桥,桥面为新铺的水泥路面,有两个车道宽,不时有电动车和行人经过。桥上一块白色牌子上写着该桥名为“泉府大第鲤东桥”,长度为8米,管理单位为丰泽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该桥建于2002年2月,至今已有21年。

该桥西段两侧已经围起了铁皮围挡,仅留一个小道供人车通行。“桥面去年才修,看起来还挺新的,前几天被围起来,听说又要修了。”在桥头开店的陈先生告诉记者,他也不清楚为何这座桥又要修。

对此,记者联系了鲤东桥的管理单位。“拆除重建项目工期计划3个月。”据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回复,经过鉴定,鲤东桥桥下混凝土脱落,钢筋裸露很严重,属于危桥,将拆除重建。施工期间,提醒市民注意绕行。



建成使用21年的鲤东桥已成危桥

《老旧小区加梯工程为何停滞》追踪

加梯公司仍在补充材料

同小区10部加装电梯中有2部已通过验收

本报讯(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李艺苑)“加梯公司说已有项目可以装电梯了,但我们楼栋的还不行,希望有关部门能积极推进,让我们能够早日用上电梯。”近日,居住在泉州市区丰泽新村的市民李先生再次联系记者,自家楼栋加装电梯时被“卡”在电梯安装阶段多月未有进展,他十分焦急。

今年8月,李先生致电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加装电梯被“卡”一事。对此,丰泽区住建局表示,当时丰泽新村正加装电梯10部,其中在建6部,申报验收2部,已完工未申报2部。根据《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及《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意见》,已申报的2部电梯无法满足加装电梯井道施工验收条件,已要求加梯公司及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详见本报8月14日第五版)。

那么,目前丰泽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井道施工验收进度如何?对此,记者采访了丰泽区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介绍,8月22日,住建局组织辖区加梯项目的施工单位、检测鉴定机构,

邀请部分业主代表召开加梯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住建局就现今加梯项目井道验收存在的问题与业主代表进行交流互动,业主代表对住建局的质量管理工作表示肯定,同时希望加快推进井道验收进度。

据了解,自加梯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丰泽区住建局技术人员已分批次对各加梯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进一步规范电梯井道鉴定报告,并制定了统一的验收标准。

截至目前,丰泽区已有7个加梯项目通过井道施工验收合格,其中丰泽新村2个,另有3个项目(其中丰泽新村项目2个)正在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此外,丰泽新村的10部加装电梯,目前2部已验收,4部已完工(其中,2部已提交验收资料,尚未完善,正在整改中;2部仍在整理资料未提交),4部正在外立面施工阶段。



扫码查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井道施工、验收流程》

当面承诺不酒后开车,一会就因醉驾被查,他竟说“能否再给我一次机会”

本报讯(记者黄枫 通讯员赵美缘)“看到他在路边喝酒就对他进行酒后不开车的宣传教育,没想到过了一会又在路口查到他醉驾。”连日来,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精心组织部署,在酒吧、饭店、KTV等涉酒娱乐场所周边路段,严查酒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些司机为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民警同志,我真的不是故意的,能否再给我一次机会。”近日,在泉州开发区崇顺街,看到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显示的结果,韩某的表情立即就变得非常难看,不停地向民警求情。原来,当天晚上,泉州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在赶赴崇顺街布置检查点的路上,看到韩某和几个人坐在路边喝酒。当时韩某用来售卖水果的小货车就停靠在一边,民警遂主动上前提醒几人喝完酒千万别开车,韩某表示自己一定会请代驾。可民警没想到的是,不久,小货车恰好路过了被拦

下,驾驶座上坐的就是韩某。经检测,韩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3.61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据韩某交代,喝完酒后,他准备将从朋友处借来的桌椅送还,因朋友的店离得近,他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没想到被查了。

据介绍,10月27日以来交警部门共查处酒醉驾164起。

交警提醒:过量饮酒会麻醉神经,令人反应迟钝,甚至令饮酒者失去自主意识,酒后驾车的危害不言而喻。亲朋好友相聚,切勿酒后驾车;各位亲友也应到提醒和监督的责任,劝阻驾驶人酒后驾车。各地公安交警将持续严查涉酒驾驶,请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南安完成首例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本报讯 日前,南安市首例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南安市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顺利完成。

该项目以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客场,邀请了3名专家在厦门评标室远程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依托“互联网+”电子评标系统实现在线实时互动、联合评审,同步打分等

全流程线上操作,实时记录保存评标专家的交流、打分信息,做到全程留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领域可追溯的目标,保障评标的规范有序。

下一步,南安市将积极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标准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石震溪)